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审核意见

一、对公司《2017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相关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要求，监事会全体成员就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健全情况进行了任职的审核，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实施，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确保了公司经营的正常、有效进行，促进了公司的内部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合理的，完整的，经运行检验是可行和有效的。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情况。

二、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注销股票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 3 号》及公司《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三、关于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167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第三期解锁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签字页)

监事签名:

顾德明

潘杰

侯翠梅

2018年3月7日